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23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摘要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控股子公司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控股子公司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